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4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簽署買賣協議前，目標附屬公司已訂約收購該等物業（即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21樓A-H、J-N及P號辦公室（全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目標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該等物業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該等物業及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

於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40%之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全資擁有

買方： 順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40%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5,000,000港元（「按金」）於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2) 餘額4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結付。按金及代價餘額已及將透過就為收購物業而獲配發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主要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估值（按已完成基準）120,0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不少於5,000,000港元而達致。目標集團之現金狀況為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之一。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額外10股目標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目標公司之繳足股份）之方式向賣方償付全部股東貸款金額及目標公司之有關額外股份將與目標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等同權益（「資本化安排」）；
- (2) 目標集團已完成收購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已支付該等物業之代價餘額，而該等物業已轉讓予目標附屬公司（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 (3)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有關目標附屬公司對該等物業之妥善及可出售所有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所有權報告，並獲買方信納；
- (4)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業務、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合進行之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工作（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5) 賣方及買方各自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6) 買方信納該等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將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該等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之事件；
- (7) 截至完成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如適用)已取得買方可能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要求之一切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及
- (9) (如適用)已取得賣方可能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要求之一切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4)、(6)、(7)及(8)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除前述者外，概無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惟以下各項除外：(i)與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若干其他事宜有關之若干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惟有關續存條文或先前違反者之申索(如有)除外)；及(ii)賣方須在(a)最後截止日期；或(b)上文任何先決條件無法獲達成之最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按其指示)退還相等於按金之金額(免息)。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未獲達成或獲免之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後方可達成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將同時完成，否則買方將有權撤銷買賣協議。

於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40%之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東協議

茲建議賣方及買方須於完成後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須包括：

- (1)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及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 (2) 只要買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9.9%，其應有權提名或罷免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董事會會議必需之法定人數須包括買方所提名之董事；
- (3) 按低於自獨立估值師取得之估值報告（估值日期為自建議出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中所載價值之價值出售目標公司於目標附屬公司或該等物業之股權，須經單獨或共同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75%具表決權股份之目標公司股東之同意；及
- (4) 目標公司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力抵押、質押、押記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惟取得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之書面同意則另當別論。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附屬公司已訂約收購該等物業，該收購之代價為108,827,060港元，目標附屬公司已支付其中21,765,412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37,066,211港元。作為上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收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賣方及目標公司將進行資本化安排，致使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將包括賣方將注入目標集團以為目標附屬公司收購該等物業提供資金之額外資金）將於完成前悉數以資本化方式償付。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該等物業及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7,022,311港元及46,9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46,97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iv)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v)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及(vi)放貸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21樓A-H、J-N及P號辦公室（全層）。根據開發商之說明書，該等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5,073平方呎及10,250平方呎。該等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竣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擴闊其投資組合。受本集團因其近期業務擴展所致之業務需求及本集團與賣方進行之磋商所規限，該等物業可能由本集團及／或賣方使用或出租予第三方租戶，以為目標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乃指上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額為5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按盡力基準私人配售874,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承配人，其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該等物業」	指	目標附屬公司訂約將予收購之物業，由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21樓A-H、J-N及P號辦公室（全層）組成

「買方」	指	順年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8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40%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緊接完成前相等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額面值之金額，而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款額約為37,066,211.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即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Vision Smar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全資擁有
「該等保證」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鄭堅楚先生及梁明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